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聯絡方式：陳郁芝 02-27718121分機113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1230003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查報國有非公用財產報廢(報損)案件處理意見表」格式1份，請自即日起依該格式填報貴分署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報廢(報損)案件之處理意見，並提供電子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，公有建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於處分前，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貴分署處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報廢(報損)案件時，應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案件報署時，並請提供處理意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，註明文號置於全署公文分享/本署/接收保管組/公用/產籍科\_國有非公用財產報廢及報損案件/各分署(辦事處)資料夾。
- 四、旨述處理意見表置於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/其他專區/其他專區資料/書表供應站/接收保管組項下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(含附件)

